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郑学良，男，1986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学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学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786.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学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翁清模，男，198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清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翁清模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4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清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清模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吴财洪，男，199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财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财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88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8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8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财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财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张锦，男，200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3）闽01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4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

罪犯张锦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刘超逸，男，1996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10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6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闽070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逸犯故意伤害罪，已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于2019年1月31日被解回重审。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逸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已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总和刑期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刘超逸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刘超逸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超逸的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判处继续向被告人刘超逸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刘超逸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判决后于2021年1月19日被重新收监。2021年2月20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超逸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78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3次，累计扣116分，其中2023年8月16日因使用他人消费卡消费，未造成严重后果，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被指定执行法院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共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0万元已由其同案缴清。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刘超逸系累犯，又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超逸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陈彦锦，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彦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彦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7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彦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彦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余良平，男，199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良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0元，用于按比例退赔给本案的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良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96.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良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颜循纪，男，198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循纪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4日。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颜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 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 2779.6分，合计获得3017.6 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223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循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颜循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林伟，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峰、吴海琼、林伟违法所得人民币2990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865.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224.4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224.43元，其同案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227.52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7.57元。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林伟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浦伟，男，1986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南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浦伟退在本院的非法获利人民币十万三千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浦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113.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浦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周林，男，200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876.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庄盛，男，200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8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庄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8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9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叶宇杰，男，199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福州市台江区宇洋中央金座福建轮亨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宇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冻结在案的银行账户中的三万元人民币予以充抵罚金。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宇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6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宇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伍宝银，男，1965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宝银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伍宝银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伍宝银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邢辉，男，1985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6月18日因犯强迫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18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邢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120.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分。

罪犯邢辉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邢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林殿选，男，1969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公司经理。曾于2006年7月1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于2008年11月3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合并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于2011年4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1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殿选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殿选违法所得人民币25605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殿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23.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560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60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殿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殿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雷鹏飞，男，199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鹏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于2023年4月21日被解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2）闽02刑抗1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3刑初1号刑事判决对雷鹏飞的定罪部分；撤销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3刑初1号刑事判决对雷鹏飞的量刑部分；以原审被告人雷鹏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判决后于2023年7月12日被重新收监。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鹏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39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雷鹏飞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鹏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邱睿，男，2002年8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14.6，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邱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何坚，男，198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何坚退出的违法所得3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坚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88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坚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徐耀林，男，195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耀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耀林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952分，合计获得3123分，表扬4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1月，获得22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3年9月1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罪犯徐耀林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耀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陈飞凤，男，197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0年10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0年12月7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1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21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飞凤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817.6分，合计获得319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得2240.6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飞凤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飞凤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杨煌，男，1988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大榕树文化创意园珠宝店经营者。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0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刘鹏松，男，200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鹏松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06.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鹏松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刘谊光，男，1996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1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谊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谊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6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谊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谊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吴良荣，男，197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良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吴良荣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吴良荣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吴良荣等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良荣的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判处继续向被告人吴良荣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吴良荣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吴良荣等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良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40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5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十万五千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被指定执行法院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共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2万元已由其同案缴清。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良荣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良荣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陈新福，男，198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罗源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1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新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209.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陈新福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新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张小海，男，198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8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7年11月4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9年6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小海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246.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小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刘丽容，男，197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20年10月9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闽012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丽容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2分。

罪犯刘丽容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丽容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浦长辉，男，1987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南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长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已缴纳）；退在法院的非法获利人民币15835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浦长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70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三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浦长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彭灿亮，男，199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灿亮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灿亮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1.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990分，合计获得3471.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235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十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灿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灿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黄文君，男，1994年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罚金款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文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572.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文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谢雨，男，1981年7月17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谢雨与（2007）惠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七项的被告人共同退赔本案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雨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00.3分，合计获得288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1月，获得18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元，另，判决书中认定该犯伙同他人窃取的财物价值人民币249322.4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4.78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谢雨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雷良志，男，1998年1月25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良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冻扣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良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02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良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良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程道麟，男，196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道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9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3月1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程道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874分，合计获得303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24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道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程道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杨波，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建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波等2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4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0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杨波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中责令被告人杨波共同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判处责令杨波等2人对退赔金额188152.13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并对剩余的2649496.55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36年5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67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另，共同连带退赔人民币2837648.68元由其与同案共同缴清，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罚金50000元及对2837648.6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吴东东，男，199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80号刑事裁定：准许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东东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560分，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东东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沈宏燊，男，199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宏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被告人沈宏燊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被告人沈宏燊等2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宏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139.4分，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3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宏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宏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林化松，男，1986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9月25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化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中对林化松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2016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6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化松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125分，合计获得372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1月，获得24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化松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化松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郑进雄，男，199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进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51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3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进雄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进雄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948.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64.4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64.44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2.04元。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郑进雄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进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进雄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张帮坤，男，197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7年4月26日因犯流氓罪被湖北省蒲圻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1998年7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帮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及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38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29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帮坤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015分，合计获得330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23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帮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帮坤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石智祥，男，1987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0月19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6年2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随案移送的被告人石智祥个人财产人民币12500元，用于执行财产刑。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7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57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4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石智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5593分，合计获得581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获得517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91分，其中2022年12月2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2500元，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石智祥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郑文平，男，1976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1年8月22日因犯出售假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09年7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文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予以发还案外人陈兴。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文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07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文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林长鸿，男，199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二手车销售。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闽0902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长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昌宇、陈经纬、林长鸿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长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04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八千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剩余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由其同案缴清。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长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长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黄宇，男，1995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804.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杨勇，曾用名刘海平，男，199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被告人杨勇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69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朱新华，男，1968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新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1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新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316.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9分。

罪犯朱新华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新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吴喆，曾用名吴仲强，男，1987年4月1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于2009年7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5年4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于2016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7月11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喆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964.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喆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喆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林作金，男，196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4）侯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作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2014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41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作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442分，合计获得385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1月，获得291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作金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作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作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林峰，男，197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6月2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峰、吴海琼、林伟违法所得人民币2990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783.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7005.8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005.87元，其同案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227.52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4.84元。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林峰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王路瑶，男，1998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兴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路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本案中止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之一刑事裁定：本案恢复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王路瑶之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1月21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路瑶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25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862元，其中本次提请根据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原审判决遗漏共同退赔6200元判项的函，向该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5862元，剩余共同退赔人民币338元已由同案缴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路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路瑶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李志平，男，198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平潭综合实验区顺鑫油料有限公司和昇华（平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被告人佘铭贵、李志平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04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函件，认定追缴该犯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00000元，且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志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王卓异，男，199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卓异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王卓异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三万元，由公安机予以没收，依法处理。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卓异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954分，合计获得2981.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23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卓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卓异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何思军，男，198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9年10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0年1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3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23日起至2031年7月22日止。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2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2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思军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8.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966分，合计获得318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23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思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江进民，男，199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进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江进民定罪量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以上诉人江进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诉人江进民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8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3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进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5.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49分，合计获得2304.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1月，获得16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进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进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李少斌，男，1978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少斌退赔被害人张子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7元。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少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38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1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人民币1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少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罗兆锦，男，1997年3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兆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罗兆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兆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42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兆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兆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林文豪，男，198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福建省三祥兴贸易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被告人林文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文豪与同案人共同赔偿海域生态损失及修复费用1334618.39元（被告林文豪已缴交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文豪与同案人共同缴交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价值评估费用人民币16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38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另，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函件，认定林文豪罚金50000元已履行，认定林文豪与同案人已履行完毕海域生态损失及修复费用1334618.39元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价值评估费用人民币16000元，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2024）闽0404执2385号执行完毕告知书，认定判决确定的应当由林文豪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文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林铖烨，男，2004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21年10月2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铖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铖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872.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9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铖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铖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林长煌，男，1991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长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长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25.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长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长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毛剑锋，男，1995年3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1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剑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在缓刑考验期内被发现余罪，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22）闽01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毛剑锋宣告的缓刑，以被告人毛剑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毛剑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9年12月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毛剑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51.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毛剑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吴浪，男，199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10月22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8年4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091.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罪犯吴浪因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且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丁杨潘，男，1981年12月28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穆，捕前系出租车司机。曾于2012年9月21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福建省宁德市焦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于2017年3月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7年7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焦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杨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丁杨潘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9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杨潘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679.8分，合计获得3193.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得212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4099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丁杨潘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杨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杨潘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林德浩，男，196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福建省连江县马鼻镇南门村老年人协会会计。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浩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德浩等3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3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浩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68分，合计获得2234.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1月，获得165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另，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执行结案证明，证明其罚金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万元均已执行完毕。

罪犯林德浩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德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周志伟，男，200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31年8月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志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25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39分。

罪犯周志伟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且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志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冉光国，男，197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武隆区，捕前系农民。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2010）渝三中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光国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10）渝高法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3月5日起至2029年3月4日止。2010年3月22日交付重庆市渝都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6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刑执字第24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6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刑执字第15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5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5刑更103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冉光国不予减刑；2018年4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5刑更9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4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冉光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0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0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8812.6分，合计获得8982.6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4月13日至2025年1月，获得8172.6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59分，其中2023年9月1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收益人民币15000元。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2020）渝03执477号缴款通知书，认定该犯应缴纳该案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收益15000元，于同日出具（2020）渝03执477号缴款证明及执行结案报告，均认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5000元且已执行完毕结案。

罪犯冉光国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冉光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饶翔宇，男，1989年4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9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翔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饶翔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元按比例返还给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由同案犯承担赔偿责任。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饶翔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105.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翔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饶翔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张诚灼，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诚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张诚灼名下四张银行卡冻结的人民币2128.08元及孳息，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张诚灼供犯罪使用的三张银行卡及两部手机，以及被告人张诚灼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均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诚灼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4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诚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诚灼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田勇，男，199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本案中止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之一刑事裁定：本案恢复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之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田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040.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函件，确认原审判决遗漏共同退赔人民币6200元判项，该判项已由其同案缴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田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吴盛，男，198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公安局原辅警。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6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郑旭国，男，198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旭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4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旭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962.7分，合计获得3964.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1月，获得344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旭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旭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陈清河，男，1977年3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9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清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515.7分，合计获得356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得300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492.3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0.15元。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日及2025年1月23日出具函件，均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陈清河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清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郑超辉，男，2000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超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超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41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超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林领锋，男，1985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9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领锋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领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18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领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领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